



因输血感染艾滋病的妇女



艰难维权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2号
中裕商务花园12B楼二层（100036）
E-mail: aizhixing@aizhi.org
传真：010-88114683
电话：010-88114625
网址：www.aizhi.net



李喜阁（右）一家人在卫生部信访办门口

目录

一、李喜阁简介.....	2
二、李喜阁撰写的文章.....	3
三、李喜阁作为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国务院艾滋病 防治会议上的发言稿.....	4
四、由李喜阁在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台节目中全文朗读 的《给温家宝总理的一封信》.....	9
五、李喜阁的艰难维权路.....	11
六、国际媒体对李喜阁的采访报道.....	22



坚强勇敢的李喜阁

当事者简介

**“孩子你在天堂还好吗？你母婴感染了艾滋病，这是爸爸妈妈一生一世都不会想到的。因你离开人世，打破了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对艾滋病一直保持的沉默”
“爸爸和妈妈会用一生的经历讨回一个公道的。”**

——李喜阁

李喜阁，女，38岁，河南省宁陵县人。1995年在本县妇幼保健院生长女做刨腹产手术时被输入医院自采血；2004年长女母婴感染艾滋病病故同时，确诊李喜阁和次女感染艾滋病；2004年9月，起诉宁陵县妇幼保健站和县卫生局，至今法院不予立案，理由为“上级有口头文件，因血液感染艾滋病不予立案”。



大女儿的死亡证明和火化证

——2005年成立民间互助组织康乐家，致力于当地输血感染艾滋病感染者的治疗关怀和法律维权、儿童艾滋病药物及妇女权益的倡导。



2005年3月7日李喜阁自费到高耀洁老师家取资料（她第一次走进艾滋病的民间工作）

——2005 年 11 月，在北京参加了“血液安全、法律和人权研讨会”，并当选“全国经输血及使用血制品感染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感染者委员会”河南地区观察员。

——2005 年 12 月世界艾滋病日期间，参加 CCTV 新闻会客厅栏目，公开自己的身份——输血感染艾滋病患者；参加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人生热线”节目录制；代表输血和使用血液制品感染艾滋病受害者发表《给温家宝总理的一封信》；参加中央民族大学艾滋病日的活动，与学生交流。

——2006 年 3 月 10 日发表《中国母婴感染艾滋病的孩子现在没有药怎么办？》的文章，提出中国艾滋病药物缺乏儿童剂型的情况。同日，参加联合国特别工作组儿童讨论组的会议，反映了这个问题。

——2006 年 3 月 31 日，作为民间组织代表参加国务院艾滋病防治办公室“全面开展综合防治艾滋病”会议，发言并递交民间组织材料《人民的声音》。

——2006 年 5 月 16—20 日，其组织康乐家参与发起了“全国草根非政府组织全球基金研讨协商会”，其本人作为本次会议的组委会成员。有关会议信息，请参见本次会议报告。

——2006 年 5 月 25 日，就“全球基金中国 CCM 改革感染者类别选举”致信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国家协调委员会。



李喜阁和全球基金中国 CCM 秘书处
强正富处长在谈话中

——2006年7月18日，第五次到卫生部就妇女输血感染艾滋病后的赔偿问题的解决上访，参见《今天河南省宁陵县输血感染艾滋病妇女其中一部分第五次到国家卫生部上访赔偿问题》一文，被当地政府部门接会后随即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被拘留。

李喜阁撰写的文章

3月10日，《中国母婴感染艾滋病的孩子现在没有药怎么办？》

3月31日，《人民的意见》会议材料前言暨非政府代表发言稿

5月25日，《给中国全球基金项目国家协调委员的一封信》

6月3日，《卫生部门加强防范游医进入正规医院给病号乱写药方延误病人治疗》

6月4日—12日，《李喜阁日记》

6月11日，《遏制艾滋病 共同抗击艾滋病》

6月23日，《我对盲人维权陈光诚因计划生育的事发表看法》，请参考《给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一份公开信》

6月23日，《孩子，今天是你的11岁生日》

6月30日，《今天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接访》

7月4日，《农民歌谣》

7月18日，《今天河南省宁陵县输血感染艾滋病妇女其中一部分第五次到国家卫生部上访赔偿问题》



李喜阁（右）与高耀洁老师（左）

非政府组织代表李喜阁在国务院艾滋病防治办公室“全面开展综合防治艾滋病”会议上的发言稿

李喜阁 2006-3-31

自我介绍：

大家好，我叫李喜阁，我来自河南省宁陵县，是 1995 年在医院做剖腹产手术时输血感染艾滋病的，我的大女儿因母婴传播感染艾滋病已经死亡，我的小女儿也感染了艾滋病。我创办了一个名叫“康乐家”的感染者组织，主要在商丘地区开展感染者关怀工作。

会前准备：

我参加了 3 月 23 日下午协会举办的非政府组织“全面开展综合防治艾滋病”问题咨询会议，并且很高兴在那次会议上被推选代表非政府组织参加本次会议。在参加本次会议前，我和很多非政府组织一起开了一些咨询会议及座谈会，精心准备了许多会议材料，制作了《人民的意见》会议材料集。

在这次会议上，我准备谈如下重要问题：

第一重点问题是，输血感染艾滋病流行病学调查问题。

去年 11 月底在北京召开了一次有 60 人参加的血液安全、法律与人权会议，讨论了因输血感染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染疾病人群的输血感染赔偿诉讼、治疗与关怀等问题。

为维护公众知情者权、控制艾滋病病毒和病毒性肝炎传播，并根据传染病法相关条款，我们强烈建议我国卫生部采取下列行动：

1、卫生部门采取主动行动，通过新闻媒体和个人通知，主动通知当地在 1987 年-2005 年期间输过血或用过血制品的所有人，告知他们/她们感染艾滋病病毒和病毒性肝炎的危险性，建议他们/她们自己自愿去卫生部门进行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病毒性肝炎检测；我们要求，卫生部门在进行相关艾滋病病毒检测工作中，不得强迫进行检测，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检测应该是免费的。

2、无论输血者或用血制品者是否存活，卫生部门应该建议

他们/她们的配偶/性伴和孩子接受艾滋病病毒和病毒性肝炎检测。

3、卫生部门应该把检测结果告诉输血或用血制品者、配偶或伴侣、孩子，并应该向公众公布输血或用血制品者感染艾滋病病毒和病毒性肝炎的流行病学调查结果。

4、卫生部门应该对上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毒性肝炎患者提供必要的救治和救助。

5、根据传染病法和刑法相关条款，追究相关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血站、生物制品厂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解决输血感染者立案难、赔偿难问题。

这次会议还成立全国经输血感染艾滋病受害人工作委员，由来自全国各地的 10 名委员组成，北京爱知行健康教育研究所作为该委员会的秘书处。我是该委员会的观察员。该委员会于今年 2 月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将在今年 4 月召开一次全国输血（含血制品）感染者大会，进一步讨论相关问题。

第二个重点问题是社群对于最近颁布的《艾滋病防治条例》的意见

对于《艾滋病防治条例》的**第三十条**，即“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应当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我们认为这条剥夺了感染者在服务行业工作的就业权，因此，我们要求政府紧急修正或废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对于**三十八条**，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二）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三）就医时，将感染者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四）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我们认为此条提到的义务应该是道德上的义务，而不应该作为法律上的义务出现。因为在实际生活中执行有困难，比如感染者没有将感染的事实告知自己的性伴侣，法律取证比较困难。我也认为并不是任何就医都要讲感染的情况告知接诊医生，如果要是头疼伤风的小病门诊，把感染的情况告诉医生是不现实的，如果要是做手术，就有必要。

我们认为条例中提到的这些义务应该通过教育的方式鼓励感染者这样去做，而不是通过法律强制的方式。

第三个重点是感染者受教育权利的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集中体现在去年感染艾滋病的女学生朱丽亚被赶出学校，后来又回到学校的事件中。

特此，我们呼吁：

1、全国人大和最高人民法院对教育法第九条进行（新的）解释，明确把不同健康状况的公民包含在“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的范围内；

2、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非政府组织、学生团体，对全国各地公民因健康状况而被限制受教育机会的情况进行调查，对最近发生的几起典型的艾滋、乙肝病毒感染者学生受歧视的案例进行干预，并依据公共卫生原理和国际人权法，对因健康状况侵害公民平等接受教育权利的各项部门规章制度（包括国家级、省市自治区级、各个学校颁发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正意见；

3、教育部和卫生部联合非政府组织、学生团体，成立经常性的公民平等受教育机会工作机制，监督教育权利受侵害的情况，并加以阻止。

第四个重点是流动人口治疗问题

我们接触的一位去年艾滋病日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以生命的名义》中的年轻感染者大玮目前生活工作在北京，但是目前四免一关怀政策的属地化管理给他享受四免一关怀政策上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在如北京一样的很多人口流入地城市，

有很多感染者都面临着这样的问题。

因此我们希望政府出台专门的就地医疗政策，解决流动人口中的感染者的治疗问题。

第五个重点是血友病艾滋病感染者的联合治疗问题

据中国血友病病人的全国性组织“中国血友之家”（www.xueyou.org）反映，他们接触到的血友病艾滋病感染者背负着血友病治疗与艾滋病治疗双重治疗的重大负担，而且很多血友病艾滋病感染者同时合并感染丙肝，这就使他们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面临更大的困难。

在解决血友病艾滋病感染者的治疗问题时，我们认为上海的做法是值得借鉴的模式。因此我们建议对血友病艾滋病感染者的四免一关怀出台专门的政策，建议如下：

- 1、制定并落实艾滋病、丙肝的全免费治疗、检测政策，完善对血友病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救治设施和制度，开辟快速及时入院救治通道。

- 2、给予全国每一位血友病艾滋病感染者和患者凝血因子及抗机会性感染药物的免费治疗。

- 3、在全国范围内对血友病患者进行艾滋病、丙肝等传染病的预防和治疗宣传。

我还希望政府最终能为所有血友病患者提供免费的凝血因子免费治疗。

我还想说一下抗病毒药物儿童剂型的问题，目前中国市场上没有儿童剂型，但是中国有不少儿童艾滋病感染者，很多儿童感染者正在使用着成人剂型减半的办法，我的小女儿也会面临着没有儿童剂型的问题。因此从长远上看，我们希望政府能够解决儿童艾滋病感染者用药问题。

最后，在此次会议前，很多民间组织委托我将材料带到会上，因此我们编辑了《人民的意见》这份会议材料集，有关我们上面谈到的各种问题以及一些其他问题的更多信息请各位看这份材料。

谢谢大家，希望听到大家的宝贵意见。

附：

人民的意见

——非政府组织代表李喜阁提交给

“全面开展综合防治艾滋病”政府会议的材料

目录

序：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稿

第一部分：血液安全

1. 血液安全、法律和人权研讨会给政府的意见
2. 血液安全、法律和人权研讨会给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 血液安全、法律和人权研讨会致中国法律高层的信
4. 血液安全、法律和人权研讨会与会代表给温家宝总理的 2 封信
5. 生产和进口仿制药物的呼吁
6. 中国血友病人群体感染艾滋病、丙肝的基本诉求
7. 血友病相关问题的背景说明
8. 关于血液安全给北京两会的提案
9. 关于我国卖血输血及使用血制品感染艾滋病的议案
10. 各个地区对输血和使用血液制品感染艾滋病的解决方案
11. 关于中国各地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情况给卫生部的“疫情报告”
12. 关于进一步处理输血及使用血液制品感染艾滋病病毒及病毒性肝炎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13. 从吉林德惠市输血感染者代表 16 人走访北京所想到的
14. 吉林德惠某公民的疫情报告

第二部分：艾滋病防治条例

1. 中国颁发一部未出现“人权”一词的《艾滋病防治条例》
2. 我看《艾滋病防治条例》
3. 关于紧急修正或废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呼吁

第三部分：同志社群

1. 2004 年 10 月中国同志社区工作交流与合作会议
2. 2005 年 8 月同志健康政策咨询会议咨询意见报告

3. 中国同志健康政策项目介绍
4. 关于 MSM 组织资金需求情况调查给 UNAIDS 的信

第四部分：公民健康状况与受教育权

1. 公民健康状况与受教育权工作组工作备忘
2. 公民健康状况与受教育权工作组 2006 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部分：法律与人权

1. 中国艾滋病非政府组织发展及其面临的主要问题
2. 朱炳金案件说明
3. 输血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成员和朋友被软禁、监视和跟踪的紧急联合声明
4. 爱知行 04—05 年法律咨询总结
5. 2004 年 12 月法律人权会议社群会议报告

第六部分：四免一关怀

1. 关于艾滋病治疗与药物的一些思考和期望
2. 血友病人感染艾滋病寄希望于“上海模式”

李喜阁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晚 10 点在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台全文朗读的文章—— 《给温家宝总理的一封信》

尊敬的温家宝总理：

您好！

我们是经输血和使用血液制品感染艾滋病的部分感染者代表，在艾滋病日来临之际对党和政府给予我们感染者的深切关怀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虽然，中央政府在政策上给了我们大力的支持与帮助，但地方政府在政策执行和落实过程中仍存在推诿和不作为的行为。为了让您了解我们目前被感染者的实际情况我们特此给您写这封信，反映我们目前的真实情况，希望能得到您的关注。

上世纪 90 年代，由于缺乏严格管理，在采、供血的过程中导致受输血者感染 艾滋病，乙肝、丙肝，这次感染在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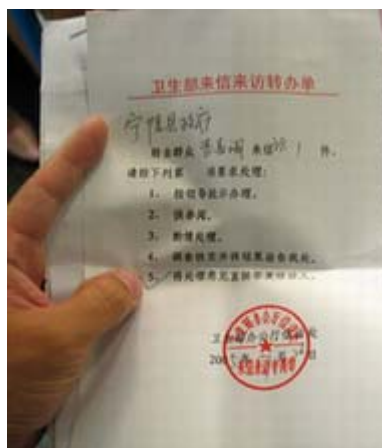
许多省份呈现区域性的大面积感染,现在正处于病情的高发期,其中最严重的省份及人群为河南省,东北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地区,还有全国使用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凝血因子”的血友病患者。由于这些疾病的特殊性和不可治愈性给被感染者造成极大的身心伤害,遗憾的是各地方地方不能切实落实国家政策,在就医及治疗过程中遭遇诸多阻碍,个别地区患者不能够得到国家免费抗病毒药物,由于艾滋病本身会导致各种合并发症,而这种机会性感染不能及时获得免费治疗,使患者濒临死亡。为了维护被感染者的合法权益,感染者多次向地方政府请求法律支援,受到层层阻挠,更严重的是在国务院、人大门前,警察和当地人员暴力殴打患者及家属,惨无人道。特别是在参加北京爱知行组织的会议中遇到个别政府官员限制和威胁,并出现警察到会场把患者押送回当地的情况,并警告他们如果继续参与此类会议,将停止他们的抗病毒药物及其治疗。更令人遗憾的是部分基层司法机构甚至违宪剥夺了艾滋病病人及其相关受害人的诉讼权利。全国性的在法院存在不立案、不受理、受理不立案、立案不开庭,并以种种的理由拒绝患者的正当诉讼请求,因此很多患者在煎熬中等待死亡。此类事实还有很多,鉴于您工作繁忙就不一一列举。与会感染者代表全国经输血、使用血制品感染 HIV、HBV、HCV 患者恳请您和有关部门对经血传播疾病的预防、治疗及处理以及纠纷诉讼尽快完善立法使之及时得到解决问题,监督地方政府落实执行保障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诉讼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警示世人,不再发生此类灾难!国殇!。不遭受与我们一样的痛苦和灾难!真正的做到关爱生命,履行承诺!!!

我们迫切希望得到您的关注为盼!
具体事实材料附后。

李喜阁的艰难维权路



多次上访的李喜阁一家人



答复有一堆，却从未落实

关于我委员会成员和朋友被软禁、监视和跟踪的紧急联合声明

全国经输血感染艾滋病受害人工作委员会

2006年3月3日星期五发布

全国经输血感染艾滋病受害人工作委员会获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政协会议召开之际，同时也是全国经输血感染艾滋病受害人工作委员会发布“妇女、输血和艾滋病”主题活动消息之际，河南省派出大量公安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对艾滋病工作人员进行监视、跟踪、软禁和警告，其中包括对我委员会部分河南成员和朋友。

在河南省宁陵县，我委员会成员李喜阁从3月2日开始发现自己家门口有警车监视和跟随她的一举一动。感染者组织康

乐家原定 3 月 2 日召开的艾滋病防治条例学习活动未能如期举行，应邀与会代表没有到会。据悉，自从 2 月 28 日，宁陵县有 13 名妇女感染者受到政府警告，不要外出，不要到北京上访。3 月 3 日，康乐家负责人李喜阁发现家门口监视的警车增加了。3 月 3 日，李喜阁来到当地的医院组织感染者学习艾滋病防治条例。

在河南省遂平县，我委员会成员段军从 3 月 1 日开始受到监视和跟踪，警车就停在他的家门口，警力不断加强。段军是当地的感染者关爱组织“关爱之家”负责人，帮助受到艾滋病影响的孤儿。目前，段军已经把孩子们送回家。警方告诉段军，对他的软禁将持续 10 天左右。在遂平县，总共有 3 人受到类似的软禁。

在河南省柘城县双庙村，艾滋病工作者朱龙伟夫妇及其两名工作者从 3 月 1 日起开始受到监视和软禁，不能出门或出村，24 小时有人监视。

在河南省巩义市，我委员会成员孙 xx 受到当地卫生部门和公安部门警告，不要和反动组织联系，不要再参加他们的会议。

我委员会将继续关注成员和朋友们面临的安全。我委员会强烈反对上述限制人身自由的行径。我们要求河南省各级政府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恢复我委员会成员和朋友们的自由。

2005 年 11 月 26-30 日，血液安全、法律和人权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输血、用血制品、卖血感染艾滋病病毒和病毒性肝炎的受害人及其家属、法律工作者、政府卫生部门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人员 60 人参加了这次会议。本次研讨会以血液安全为主题，讨论因输血感染艾滋病和其他血液传染疾病人群的包括输血感染赔偿诉讼、治疗与关怀在内的法律和人权问题。会议由北京爱知行研究所组织。大会倡议输血和用血制品感染艾滋病病毒和病毒性肝炎受害人成立一个专门的

受害人工作委员会，并选举 10 名委员代表大家工作。大会决定北京爱知行研究所作为中国输血和用血制品感染艾滋病病毒和病毒性肝炎工作委员会的秘书处。

在工作过程中，委员会了解到在全国各地存在不同程度的因为输血或用血制品感染艾滋病病毒(常合并感染病毒性肝炎)的情况。根据我们所知，这些情况出现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宁夏自治区、山西省(新绛县、夏县、大同市、闻喜县)、陕西省(西安市)、河北省(邢台市、邯郸市、武安市、沙河市)、河南省(郑州市、安阳市、驻马店地区、商丘市、开封市、南阳市、鹤壁市、信阳市、周口市、新郑市、巩义市、焦作市、长葛市)、湖北(襄樊市)、湖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上海市、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广东省、浙江省、江西省和深圳市。

他们/她们中的一些人当年输过血或用过血制品，现在发现自己感染艾滋病病毒；他们/她们中间一些人同时感染病毒性肝炎。他们/她们中间有配偶发现被感染的，有孩子发现被感染的。输血感染者以妇女和儿童居多。

呼吁河南省宁陵县公安局立即释放 艾滋病感染者李喜阁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 2006 年 7 月 21 日发布

2006 年 7 月 20 日，北京爱知行研究所获悉，河南省宁陵县民间艾滋病活动人士李喜阁于 20 日 12 时被宁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理由是“涉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现羁押在宁陵县看守所，与其一同被羁押的还有两位妇女王 XX、张 XX。

据悉，李喜阁等 9 位感染者女性(包括一名儿童)于 7 月 18 日到卫生部就输血感染艾滋病案件不立案不赔偿问题表达

意愿。19日被宁陵县公安局警车接回；20日中午，其家人接到李被刑事拘留的通知。目前，除被刑拘的另三位妇女处于政府的跟踪监视中，他人无法了解18日当天现场的情况。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支持感染者和平表达意愿的行为，谴责卫生部指使地方公安部门强行抓人的行为，呼吁河南省宁陵县公安局立即释放艾滋病工作者李喜阁。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 第二款“聚众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关于立即释放艾滋病感染者 李喜阁女士等三人的呼吁

河南省宁陵县人民政府：

据悉，河南省宁陵县公安局于2006年7月20日以涉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对李喜阁女士予以刑事拘留。对此，我们这些关心、参与艾滋病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高度关注，切盼宁陵县政府慎重考虑李喜阁女士身体、事件的客观情况，以包容、理解、关爱的心态解决艾滋感染者上访问题。

李喜阁女士是宁陵感染者“康乐家”的负责人，她为推动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李喜阁女士以公开的感染者身份工作，她的献身精神和不懈努力帮助了政府高层获得倾听民间声音的渠道，在国内外抗击艾滋病民间团体中赢得巨大尊重。今年3月底，她作为全国民间机构的代表，在国务院召开的防治艾滋病工作会议上提交了第一份民间报告《人民的

意见》，引起政府与会代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李喜阁女士是中国抗击艾滋病运动中重要代言人，我们对她目前的处境表示强烈关注。

不仅如此，我们在此，还提请宁陵县政府注意以下事实：
必须考虑到李喜阁女士是一位因在县妇幼保健院分娩期间，因输血感染艾滋病毒的无辜受害者；

必须考虑到李喜阁女士的大女儿孙迎晨因为哺乳传播感染艾滋病毒，仅仅九岁就已夭折；

必须考虑到因为母婴传播，李喜阁女士四岁的小女儿也感染了艾滋病毒；

必须考虑到李喜阁女士与其他感染者妇女和家庭在个人就业、子女就学以及社区生活各方面饱受社会歧视；

必须考虑李喜阁女士为了找寻公道，无数次要求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局赔偿和道歉，始终没有任何结果；

必须考虑李喜阁女士依法提起诉讼，却被告知“上级有口头文件，凡血液感染艾滋病不予立案”，这一“不成文法”成为她和其他感染者妇女在当地获得司法救济的巨大障碍；

李喜阁女士和其他感染艾滋病的妇女儿童，她们的健康权/生命权受到严重侵害。依据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她们有权到中央政府相关部门申诉。李喜阁女士的呼吁，正是对我国公共卫生和血液安全的有力监督，并有助于敦促中央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我国部分地区因输血感染艾滋病者无从得到法律救济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艾滋病防治条例》，全社会都要消除歧视，关爱艾滋病感染者和艾滋病人。我们认为，宁陵县政府必须立即释放三位依法维护自己权利的感染者妇女，以免在羁押期间对她们的身体和精神、对她们的亲人和孩子造成进一步的伤害。

呼吁人：

艾晓明（广东、学者）（中山大学性别教育论坛负责人、李喜阁的好朋友）
卢杰锋（北京、防治艾滋病志愿者） 王立新（天津友爱家园）
常坤（新疆雪花艾滋病教研项目组织） 李方平（北京、律师）
王晨（北京、艾滋病教育志愿者） 舒文明（北京、防治艾滋病志愿者）
林虹（北京、法律工作者） 赵建刚（云南、同志工作志愿者）
孔德麟（中国血友之家） 朱红斌（香港 聚丙烯酰胺凝胶受害案志愿者）
柯倩婷（广州、学者） 冯媛（性别平等工作者） 荣维毅（性别工作者）
张红萍（性别研究者） 黄淑华 王云仙 董佩玲
田桂荣（“来自河南的一个村民”环保人士） 张峻峰（志绿智）
王晓彦（自由职业） 任玲（学生） 吕颖（北京 自由职业）
李珂（北京、自由职业者） 钟丽珊（香港） 张璐（研究生）
姚远（北京学生） 胡佳（艾滋病工作者） 曾金燕（艾滋病工作者）

2006年7月22日

“无辜受害者”的“蒙冤入狱”记 会见输血感染 HIV 受害者——李喜阁女士有感 李方平律师

2006年7月26日，李喜阁女士（因涉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于2006年7月20日被河南省宁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的丈夫孙建峰先生来北京委托我作为李喜阁的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我简单听了孙先生的陈述后，觉得宜早不宜迟，当即决定连夜乘火车赶往河南商丘。

因为正值暑期，又行程仓促，且目的地是全国人口最多的省份——河南，我和同行律师经过一个没有座位的未眠之夜，7月27日下午才风尘仆仆的赶到了河南省宁陵县公安局。依照外地办案的惯例，我们先到县公安局的法制室办理律师会见手续，

接待我们的孟主任知道我们要会见李喜阁，马上告诉我们，“李喜阁案不涉及国家安全，你们直接找城关派出所吧。”好在宁陵县城不大，正当我们百思不得其解，还在想怎么不归口刑侦大队或是预审科承办时，很快就到了城关派出所。所值班室一位非常年轻的男警员，好像是刚毕业的警校学生，热情的帮我们找所领导。城关派出所的指导员林博警官是李喜阁案的负责人之一，他接收了我们递交的律师会见手续，并答复会在 48 小时内安排会见。

2006 年 7 月 28 日九时，我们两位律师前往派出所找林博警官联系具体会见时间。林警官说：“已经请示过，争取安排今天下午或是明天早上”。直到下午五点，我们还没有得到确切的会见时间，只得再次赶过去落实。林警官确认会见就安排明天早上八点，届时法制室主任、他还有张科长会陪我们一起去。

2006 年 7 月 29 日九时，张科长（兼城关派出所所长）、法制室主任和林博警官汇合一起，陪同我们两位律师到宁陵县看守所。会见前，宁陵县公安局卢体玲副局长（兼看守所所长）和律师先做了一番短暂的交流，大意是：其一，我们看守所第一次关押艾滋病感染者，条件和经验都有限；其二，如果李喜阁会见时情绪过于激动，考虑到她的身体原因，我们会视情终止会见。

九点半，我们终于见到了已被羁押 10 天之久的李喜阁。见面伊始，喜阁看到律师千里迢迢为她提供法律帮助，荡漾出她特有的灿烂笑容。尽管整个会见过程，张科长、林指导员和法制室主任都全程在场，但并没有给我们带来任何的压力。和外界关心喜阁的朋友一样，我们直奔主题，了解她能否按时、按量服用抗病毒药，是否受到任何形式的刑讯逼供。她的爽朗回答让我们的担心得以释怀。与喜阁的 45 分钟的会见，我们了解到李喜阁等九人到卫生部上访事件的因果脉络。

背景：

1、1986 年法国艾滋污血事件震惊了整个世界，血液安全引起了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和各国政府高度重视。

2、1988 年 11 月 4 日，我国卫生部等六部委颁布《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该《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监测。禁止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献人体组织、器官、血液和精液。

3、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河南省宁陵县妇幼保健院等医院的血液管理几乎完全失控，形成输血感染艾滋病毒的巨大隐患。

李喜阁等输血感染者漫漫上访长路：

此次到卫生部上访的李喜阁等九位宁陵县艾滋病感染者只是宁陵县 40 余位输血感染艾滋病毒受害者的一部分。她们九人基本都是 90 年代中后期因分娩或上节育环时，在医院输血感染艾滋病毒的无辜受害者，其中还包括一位因母婴传播的 5 岁女童和另一位因性传播感染的男性配偶。

2003 年前后，李喜阁等几十位妇女的未成年子女久病不愈，医院怀疑患有艾滋病，经确诊后防疫站又对父母进行普查，陆续确诊李喜阁等妇女感染艾滋病毒。也有部分妇女是自己久病不愈被确诊感染艾滋病毒，防疫站在普查中也确认其配偶、子女感染。她们有过共同的经历，即都曾在公立医院住院，也在医师的动员下的输过血。

得知真相、有着共同遭遇的妇女们开始走到了一起。期间，她们单独或者共同无数次找宁陵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局、县信访局、县政府，总是石沉大海，要么推脱、要么逃避。向法院起诉却被告知“上级有口头文件，凡血液感染艾滋病不予立案”，民事诉讼法被毫无理由的束之高阁。

以李喜阁女士为例，近三年来，她走上了漫漫上访之路，却徒见公文旅行，而问题依旧：

- 1、到商丘市人民政府上访，批转回宁陵县信访局解决，无果；
- 2、到商丘市人大常委会上访，批转回宁陵县人大解决，无果；
- 3、到河南省卫生厅上访，批转回商丘市卫生局解决，无果；
- 4、到河南省委、省政府上访，批转回宁陵县政府解决，无果；
- 5、到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上访，批转回商丘市人大解决，无果；
- 6、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上访，批转回宁陵县政府解决，无果；

从2005年7月26日到2006年7月18日，李喜阁她们已是第五次到卫生部反映宁陵县输血感染艾滋病受害者权益遭到侵害却久拖不决、而又日益紧迫的问题。

会见中，李喜阁女士回忆了2006年7月18日在卫生部上访的全过程。

问：你们到卫生部有什么具体行为？

答：“我到卫生部后，要求见部领导解决输血感染者赔偿不立案也得不到其它方式的解决，但保安阻止我进去，我生气就叫高部长出来见我们。全过程只有我一个人和保安交涉，其他感染者都没有与保安发生争执。我们根本没有冲击国家机关的行为，也没有阻挡卫生部的车辆进入。”

问：卫生部的工作人员是否报警了？

答：保安报警后，有110巡逻车过来了，一个警察、一个司机，他们就在旁边看，也没出示证件，也没有对我进行盘问，更没有把我们带离。

问：7月19日，你们为何还去卫生部？

答：7月18日晚上，县卫生局李局长发信息、打电话给我，要我明天去卫生部见面一起解决赔偿问题。19日，我和其他感

染者一起到了卫生部，接待处张处长接待了我们，说你们县委、县政府来人了，你们谈一谈再回去解决，并给我们安排中午盒饭。

李喜阁女士还陈述：万万没有想到，县委、县政府说过来解决问题竟然是把感染者强行带回宁陵，而且于次日对三名妇女宣布刑事拘留。

与喜阁告别后，我依然思索良久，感慨万千。输血感染者是我们国家最无辜、最悲惨、最无奈的同胞，难道执政者不能从人道的角度，站在输血感染者的立场设身处地感受她们的永远述说不尽的悲哀和伤痛。

1、在公立医院自己掏钱接受治疗却遭此厄运，作为无辜受害者，她们内心是那样的悲愤；

2、在对艾滋病还极度恐惧的乡村社会里，一旦她们公开身份便会遭到亲属、朋友、邻居的疏离，她和她的家庭在就业、就学、婚姻以及社区生活各方面饱受社会歧视；

3、她们为了找寻公道，无数次要求宁陵县妇幼保健医院、县卫生局赔偿和道歉，始终没有任何结果；

4、她们依法提起诉讼，却口头答复不予受理也不作出裁定，堵塞了她们寻求最后的司法救济；

5、她们经年累月的逐级反映，得到的结果仍然是静默无声的漫漫等待，而此时的她们不少人已经含冤而逝，或即将走完悲惨人生的尽头，或无望无助的在极其有限的有生之年继续挣扎；

6、当她们对哭诉无门的境遇悲愤抗争时，一切外部世界认为合理的宣泄，都可能带来她们非法拘禁、劳动教养甚或牢狱之灾。

艾滋病蔓延危机已经成为的严重的社会问题。感染者的切身感受是任何常人无法通过语言、文字得以体会，在世界抗击艾滋病运动中，感染者群体往往是最激进、行动能力最强的参

与者。客观而言，李喜阁等输血感染者在卫生部上访的行为，总体上是和平、理性和克制的。我认为：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应该要有足够的耐心去倾听输血感染者的诉求、给她们更多的关怀和包容。任何推卸责任、不设法解决问题，并对感染者和平表达诉求进行打压，动辄限制人身自由、劳动教养、构陷判刑的行为都是我们完全无法接受的。

2006年7月31日

全国因输血感染艾滋病受害人工作委员会 就李喜阁被拘留的联合声明

温家宝总理、周永康部长

以及所有关心因输血感染艾滋病受害者的爱心人士：

2006年7月18日，河南宁陵县8名在医院输血感染艾滋病的受害妇女到卫生部找高强部长反映自己的不幸遭遇，请求解决他们的问题。因见不到高强部长，8名妇女在卫生部门口高喊高强部长的名字，要求面见高强部长。卫生部保卫人员因此拨打110，北京公安人员到场后并未依照《刑法》处理此事。

第二天，河南宁陵县政府官员和公安人员共20多人，把李喜阁等8名前往卫生部反映问题的受害妇女从北京带回河南宁陵县，并随即以“涉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为由刑事拘留了李喜阁、王xx、张xx 3人。

我们认为，李喜阁等人在卫生部门口高喊高强部长的名字，要求面见高强部长不是冲击国家机关。她们根本没有冲击国家机关的主观意图，也没有产生影响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客观危害结果。北京公安部门接警后并未依照《刑法》处理李喜阁等人，即是很好的证明。河南宁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李喜

阁等 3 人的理由显然并不充足。

在医院输血感染艾滋病，是由于中国社会的特殊历史国情造成的，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正视此问题并妥善处理此事。能否妥善处理此事，关系到各级政府、各级公安机关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群众中的公信力问题，关系到维护社会稳定、尤其是广大因在医院输血感染艾滋病受害者的稳定问题，关系到中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形象问题，也关系到建设“和谐社会”的深刻现实问题。

在此，我们请求温家宝总理、周永康部长及所有关心在医院输血感染艾滋病受害者的爱心人士关注李喜阁、王 xx 和张 xx3 人，并敦促河南宁陵县公安部门立即释放以上 3 位受害妇女。

全国因输血感染艾滋病受害人工作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26 日

求救信

尊敬的卫生部领导：

我叫孙建峰，男，汉族，38 岁，1969 年 11 月 2 日生，系河南省商丘市公路局职工。我的爱人，李喜阁，39 岁，1968 年 8 月 20 日生，系宁陵县邮政局职工。我爱人于 1995 年 6 月 23 日因生产大女儿时，宁陵县妇幼保健院违规操作，不顾国家于 88 年 1 月 14 日卫生部、公安部等多部委联合紧急下发的《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的第十一条之“血液及血液制品必须进行艾滋病毒抗体监测”，第十三条之规定”进行艾滋病毒血清学检查，杜绝医源性感染。”及第二十九条之”对违反本规定，引起艾滋病传播，或者有引起艾滋病传播严重危险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明文规定，给产妇输了受艾滋病毒污

染的血液,致使我一家四口人三人罹患此病.

令人更为恼火的是,早在 2003 年,就发生了一起曾因在宁陵县妇幼保健院流产, 输血感染艾滋病死亡者家属与妇幼保健院的医疗纠纷案。对此,妇幼保健院并没有对在此院曾经输过血的人员提出警示,告知在该院输过血的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以致于,好多在该院有过输血史的人员还没来得及做艾滋病毒检测就撒手人寰或病发晚期不治而身亡.我那因母婴传播感染艾滋病的大女儿,在其刚过完 9 岁生日的不久,即查出艾滋病的第二天,因艾滋病晚期死亡。

我们是在大女儿久病不愈,经医生提醒的情况下,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全家在商丘市防疫站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我爱人,年 9 岁的大女儿和年仅 5 岁的小女儿均为艾滋病阳性患者,我谨以幸免。8 月 13 日大女儿孙迎春不治身亡,作为一普通的老百姓,我无法接受妇幼保健院变成专门残害妇幼的残酷现实.我和我的爱人屡次向当地卫生部门反映情况,始终的不到有效答复,无奈踏上,上访-----这条不归之路.几年间,我和爱人,从县到市,从市到省,从人大到政协,又从政协到人大,不停的反映,不停的上访,以期望宁陵县妇幼保健院这个专门残害妇女和儿童的杀人魔王对我女儿的死和我家人所受的伤害有一个交待.

在屡次反映无效的情况下,无奈进京上访,祈求上级领导能给予帮助,还无辜的受害者一个公道。7 月 18 日我爱人与当地在妇幼保健院其他输血受害者加上年仅 5 岁的小女儿孙蔚琳,一行妇孺 9 人到卫生部门前反映情况, 表达渴求获得一个公道的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和平表达个人意愿的自由。不想, 18 日晚, 被当地接访人员送回宁陵县, 扣留在公安局, 随后被非法关押在宁陵县看守所内, 直到 20 日 11 时, 才得到我爱人被冠以涉嫌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宁公刑拘通字 [2006]175 号的刑拘通知书。至今, 羁押在宁陵县看守所内, 其身体因艾滋病状况不佳, 身边所带药物不足, 宁陵县公安局方

面也拒绝探视，因此对爱人的身体健康严重担忧。

我本拥有一位温柔善良能干的妻子，两个健康活泼可爱的女儿，一个幸福温馨的家庭，可这一切却因一次他人不负责任的输血给打散了，父女两个世界相望，夫妻此刻也同样是两个世界。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国法是威严的，只要红旗飘飘，我们最终会得到一个合理满意的答复。但既然有人敢轻易给人冠以“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的大罪名”，且敢于在传送人姓名栏内不写姓名就下达通知，非法拘留公民，相信绝非一般人敢为之。再清明的法官也有失察的时候，因此也不敢掉以轻心。我此刻担心万一出纰漏，我的爱人将蒙受牢狱冤屈，这对于一个艾滋病人来说，这无疑是在变相判了死刑。

我已因艾滋病的事失去了月薪3000元的工作，失去了家庭，失去了一个孩子，不能再失去我的爱人。因5岁的小女儿孙蔚琳自打出生，一直未曾远离过爱人身边，今其被拘押在看守所内，禁止探视，小女儿整天吵着要见妈妈，特别是夜里，小女儿哭着闹着要妈妈。当天事发在卫生部大门口前，我想，事情的经过，当时在场的卫生部有关人员对于“有没有冲击国家机关，有没有影响卫生部的正常工作？”这一点最清楚不过，况且若真的是要冲击国家机关，也不会是一帮妇幼病残，不然怎能冲击的成！就凭这些弱小病残怎敌的过卫生部门前那忠诚强悍的门卫。

今特携女千里进京救妻，恭请卫生部经历当天事情的人员，予以事实澄清，以争取我的爱人，早日脱离困境，请挽救我这个不幸的家庭，如果再失去我的爱人，我没有勇气再活下去了！请给输血感染艾滋病家庭一条出路，一条活路走！

孙剑锋泣上
2006年7月25日晚

Chinese HIV victim detained after asking government for help

Thu Jul 20, 1:26 PM ET

BEIJING (AFP) - A Chinese woman who contracted **AIDS** from a hospital blood transfusion was detained on suspicion of a serious crime after she asked



the health ministry for more compensation, an activist said.

Postal worker Li Xige was detained by police in her home county of Ningling in the central province of Henan, said Wan Yanhai, director of Beijing Aizhixing Institute of Health Education, a non-governmental group.

Li, who was infected with HIV while giving birth to her first child in 1995, had appeared at the health ministry in Beijing on Tuesday along with eight other HIV sufferers, including a child, Wan said in a statement.

They had intended peacefully to petition the ministry for better compensation but apparently they were taken in by authorities and driven back to Henan on Wednesday, according to Wan.

On Thursday Li's family was informed that she had been officially detained on suspicion of "assembling crowds to attack state organs," Wan said. Two other

participants in the failed attempt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were also detained, while the rest were under police supervision, he said.

Ningling county police declined to comment on the report when contacted by AFP, saying they had not heard about the case.

For the crime of "assembling crowds to attack state organs," ringleaders can be sentenced to between five and 10 years in prison, according to the penal code.

Li did not know she was infected with HIV when having her first baby 11 years ago. The child, a girl, died in 2004. A second child has also been infected.

She said she later found several women who got AIDS from transfusions at the same hospital in Henan.

An estimated 650,000 people in China had the HIV virus at the end of 2005, according to UNAIDS, the United Nations agency spearheading the fight against the disease.

China blood test lapses fuel "hidden AIDS epidemic"

By Ben Blanchard Feb 21, 2006, 23:20

BEIJING (Reuters) - Blood for transfusions in China is still not routinely tested for HIV/AIDS despite a legal requirement to do so, triggering a "hidden epidemic," an AIDS activist said on Tuesday.

The health ministry should offer free HIV tests to all people who have received blood transfusions since 1987 -- about the time that AIDS first appeared in the country -- together with their relatives, said Wan Yanhai, head of the Beijing Aizhixing Institute of Health Education.

"There's been no official statement about blood transfusions or the blood products-related AIDS epidemic," Wan told reporters after a news briefing in Beijing, where he unveiled a letter to the health ministry calling for action. Last year, the government said it would severely punish those responsible for serious diseases transmitted by transfusions. The move followed several cases in which people were infected after receiving blood sold by HIV carriers. Political sensitivity and social stigma still surround AIDS in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s slowness to acknowledge the epidemic contributed to its spread, especially in the central province of Henan, where in the 1990s millions sold blood to unsanitary clinics.

Despite the scandal surrounding the infection of often poor villagers who sold their blood to supplement meager incomes, donated blood is still not screened carefully enough, Wan said.

"In many places, the blood is not tested," he said, adding that many people were unaware they had even been exposed to the virus and the government was unwilling to investigate, lest they fuel public anger. "It's a hidden epidemic."

The health ministry was not immediately available for comment.

There were about 25,000 deaths from AIDS across China in 2005. Last month, Beijing lowered by around 30 percent the estimated number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AIDS to 650,000, yet warned against complacency, saying that the figure was still rising with many people unaware of the danger. Of those, around 11 percent are thought to have been infected from blood transfusions, compared to around 40 percent each for cases transmitted sexually and by intravenous drug use.

NO PROGRESS IN COMPLAINTS

Law suits and victims' complaints to hospital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have so far made little progress, according to several AIDS sufferers and their relatives who attended the conference.

One, who identified himself only by the surname Xiong, said his son had been infected receiving a blood transfusion during a routine dental operation in Beijing in 2002. He only found out a year later when his son fell ill and was diagnosed as being HIV-positive.

"They said it was an individual case and weren't interested," he said of his complaint to the hospital.

Xiong spends more than 1,000 yuan (\$124) a month of his own money on drugs for his son, and does not dare tell the school of his son's status, fearing he'll be thrown out.

Li Xige, from Henan province, said she only found out she was infected when her eldest daughter died two years ago.

"Not a single lawyer would take my case," Li told reporters, fighting back tears.

Treatment in different parts of China varies wildly, patients say, and tests that are supposed to be free often come with hidden charges.

"Shanghai seems to deal with it a lot better," said one woman from northeastern China, who did not want to be named. "In other places the sick are simply being marched off to face death."

Activists fear an explosion in the numbers of people infected by bad blood transfusions and want the government to face up to the problem.

"The government has not investigated the situation," Wan said. "They don't want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China facing timebomb: AIDS from blood transfer

(AFP) Updated: 2005-11-30 09:25

China, already dealing with a blood selling scandal that left thousands of farmers infected with HIV/ AIDS, is facing another crisis -- this time from people who The victims include many women who received transfusions during cesarean sections.

Not knowing they had the disease until years later, they infected their children through mother-to-infant transmission and also their husbands.

Infections happened not only in the countryside but in government-run hospitals in cities and went on as late as 1998, patients said.

Victims are diverse, including police officers who received transfusions following traffic accidents. They are now increasingly vocal in demanding help.

"We request the government conduct an investigation so that people who got infected from transfusions will know they have the disease and not infect others," said Shen Jieyong, a hair stylist.

Shen's wife unknowingly infected him after she contracted the disease from a blood transfusion while giving birth to their daughter in 1998. His wife died in 2000 and his daughter, now eight, has the disease.

"The hospital my wife gave birth in was a big national-level hospital in (central) Hubei province. We never thought there would be a problem," Shen said.

The government admitted the scandal involving poor farmers getting AIDS from selling blood in government-approved schemes, and has provided them with free medicine.

But it has said little about those who contracted AIDS from the nation's unsafe blood supply.

It did not ban blood sales until 1995 or enforce regulations requiring screening for HIV at the nation's blood-banks until recent years.

Chinese media, while reporting rare successful lawsuits won by victims against hospitals, have not widely reported the problem.

Tears streamed from victims' eyes as they told this week how they paid for a transfusion thinking it would save them, but instead bought a death sentence.

Li Xige, a postal worker, was infected with HIV when she received a cesarean section in 1995 while giving birth to her first child, but found out too late. The child was infected and so was a second child she gave birth to later.

Her older daughter died last year at age nine, a day after being diagnosed.

"My elder daughter was always sickly," Li said, tears welling in her eyes as her younger daughter, aged four, played nearby.

"She was much thinner than most children and suffered from regular diarrhea. We took her to the hospital many times but the doctors would only lecture me about not feeding her better.

"Until my daughter was diagnosed, we didn't know all three of us had AIDS."

Li said she later found several women who got AIDS from transfusions at the same hospital in central Henan province.

China estimates it has 840,000 HIV carriers, a number that is widely believed to be outdated. United Nations officials say it could have 10 million carriers by 2010.

According to official data, 25 percent of Chinese carriers were infected through transfusions and the majority through intravenous drug use and unsafe sex.

Victims and activists, however, believe the figure on transfusions could be much higher as unsafe blood was widely used up until the late 1990s.

"The hospitals bought the blood from blood sellers and these blood sellers were very mobile," said Wan Yanhai, director of the non-governmental group, Beijing AIZHIXING Institute of Health Education.

"They travelled from city to city selling blood as a profession. Many doctors preferred to use blood obtained this way to earn a kickback."

In addition to conducting an investigation, victims said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low courts to accept more of their lawsuits and let the media expose the problem and raise public awareness.

"If they don't act fast, we will die and the disease will spread further, causing greater disaster," said Shen.

The health ministry has said previously it does not believe there are many blood transfusion AIDS cases but gave no further explanation.



李喜阁和 UNAIDS 雷诺舟的合影